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7	新赣江	2022年8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罗来兵于2020年1月9日签订了《合资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该协议第六条约定“丙方（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前12个月，发展会员数量10,000家；销售收入2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300万元。至第24个月，发展会员数量30,000家；销售收入6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600万元。至第36个月，发展会员数量60,000家；销售收入10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因疫情原因《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无法完成，因此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罗来兵于2022年7月23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进行顺延。顺延后，罗来兵承诺业绩考核时间和指标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公司发展会员数量10,000家，期间销售收入2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300万元；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30,000家，2022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期间销售收入6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600万元；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60,000家，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销售收入10亿元，期间经营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业绩考核时间为三年业绩考核期结束后一并考核，即2024年6月结束后进行考核，其中财务数据经审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审议《关于终止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赌事项的议案》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华医药”）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事项，具体内容为：仁华医药及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完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第一年5,000万元、第二年7,500万元、第三年17,500万元。三年后进行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500万元人民币；仁华医药未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补偿仁华医药300万元人民币，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业绩考核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约定，由吴力勇回购仁华医药40%的股权，剩余20%的股权每年按照固定收益分红，同时原《收购协议》终止。因此，《收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亦终止，仁华医药无须向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亦无须向仁华医药进行补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8月11日8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严棋鹏 13857628721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36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